

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31日校長核定
97年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
97年5月30日校長核定
98年5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
98年6月1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8月20日校長核定
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課程委員會）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院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事宜。
 - （二）規劃與審議本院開設之各類教育學程課程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事宜(含校外實習課程)。
 - （四）規劃、整合及協調本院開課資源、師資及課程之發展事宜。
- 三、院課程委員會置委員十三~十七人，本學院院長、各學系（所）主管、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各推選一人，並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委員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依性質提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或交各學系、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。
- 五、本院各學系應分別設置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訂定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